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修訂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未來擴張需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需要更多辦公空間及支援服務。因此，本公司預計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最高交易額將超過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現有年度上限（如該公告所披露）。故此，本公司與 AGH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將本集團根據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服務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包括適用稅費）分別修訂為人民幣 76,000,000 元及人民幣 87,000,000 元。

除對年度上限作出上述修訂外，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大致維持不變。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本集團根據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應付服務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

- (1) 本集團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原共享服務協議及過渡期安排協議，及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已付／應付 AGH 或其關聯方的歷史交易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 46,423,000 元及人民幣 23,160,000 元；

- (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應付 AGH 或其關聯方的預計交易總額（經參照相關業務就相關服務之使用模式、使用量、需求所作估計、相關輔助員工可享有的現有薪資及福利以及為服務提供方收取之服務費的潛在增幅而作的若干緩衝額度）；及
- (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就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項下的額外辦公空間及支援服務應付 AGH 或其關聯方的估計交易總額的預計增幅。

除上述披露者外，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基準及支付條款均維持不變。

修訂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未來擴張需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需要更多辦公空間及支援服務。阿里巴巴集團一直就原共享服務協議及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項下擬從事的相關業務向本公司及其關聯方提供相關服務。阿里巴巴集團熟悉相關業務的要求，並能為相關業務提供可靠及及時的服務。此外，訂立補充協議將能使本公司繼續利用阿里巴巴集團構建的成熟的設施和覆蓋面，及促進阿里巴巴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更好的合作。因此，修訂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的年度上限乃屬必要。

補充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 AGH 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之結果，該等條款與從獨立第三方所得者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相比，對 AGH 並非更為有利，對本集團亦並非較為不利。經審閱補充協議的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張彧女士及常揚先生均為 AGH 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彼等均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張彧女士及常揚先生均已就董事會所通過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彼等概無就董事會所通過之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AGH 為 Ali CV 之最終唯一股東，而 Ali CV 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65%。因此，AGH 為 Ali CV 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2)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i)補充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阿里魚技術服務協議及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及預期最高年度服務費（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須與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者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 0.1%但低於 5%，故訂立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於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060）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91）上市。本公司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三大分部：(i) 互聯網宣傳發行、(ii) 內容製作及(iii) 綜合開發。上述分部分別包括(i) 運營一個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娛樂宣發平台，為用戶提供線上電影票服務及為影院提供售票系統服務；(ii) 國內外影視娛樂內容（如電影和劇集等）的投資及製作；及(iii) 以版權為核心，提供融資、商務植入、營銷宣傳、衍生品開發等專業服務。

關於 AGH 及阿里巴巴集團之資料

AGH 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

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基礎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在阿里巴巴，並持續發展至少 102 年。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包括核心電商、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項目。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樊路遠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彧女士及常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幟先生及陳志宏先生。